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1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聖高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鑫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穎榛間因107 年度訴字第3113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9,1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8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丁俞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寶霞